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人社函〔2024〕14号

关于举办“源来好创业”暨“百名导师”走基层之优秀创业项目陪跑训练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创业孵化基地：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6号）精神，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11号）要求，决定举办一期“源来好创业”暨“百名导师”走基层之优秀创业项目陪跑训练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和打

造“创响三湘”品牌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营造创业就业良好氛围，更好激发青年创业就业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活动目标

以人社部部署的“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为载体，各县市区通过现场走访、路演展示等方式发掘优秀创业项目推荐到市局，市局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项目交流、银企对接服务，并从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择优选择一批创业专家和优秀创业培训讲师对创业项目进行前期指导，陪跑一段时间后再次进行评估筛选，一对一跟踪服务，助力创业项目提高竞争力、影响力和生命力，打造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促进衡阳优质创业企业形成集聚效应。

三、活动时间及主题

时间：2024年5月至7月上旬

主题：激扬青春 创出未来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承办单位：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衡阳市创业就业促进会

五、活动服务对象及要求

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加，项目所在地位

于衡阳市内。活动参加主体需满足，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或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尤其要积极发动创业培训学员创办的项目、创业孵化基地的在孵项目、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的项目、享受过创业补贴的项目和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指导的项目参加活动。

报名参加活动项目还应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参加活动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3.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展主体且独立运营。

4.参加活动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六、活动内容

（一）“百名导师”走基层（5 月 24 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要积极邀请创业创新导师团专家，走访辖区内各创业项目（企业），在宣传政策的同时，调研创业项目具体发展情况，以创业项目类别划分，按创业项目推选指导计划 4:1 的比例落实走访企业个数（附件 1），做好企业走访情况记录，填写“百名导师”走基层走访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收集走访照片、视频、导师推荐意见（附件 3），于 5 月 31 日前上报。对于积极参与走访的导师，可参照授课费给予一定劳务费用。

（二）优秀创业项目展示交流（6月15日前完成）

在全市范围内以项目路演的形式开展优秀创业项目展示交流活动，搭建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并根据本地实际邀请一定数量的省内外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为创业项目做创业指导，各县市区按指导计划（附件1）择选项目上报市局，并通过“湘就业”小程序或扫描二维码填报基本信息和参加展示地点，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成功后由省人社业务一体化经办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参加项目账号、密码和登录网址，参加项目在省平台内真实、准确、完整录入相关信息（附件2），并提交审核。各地人社部门依据参加展示条件，对报名项目认真履行资格审核义务，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参加展示项目不得同时兼报多个项目类别。该项工作要求于6月5日前完成，指导计划类别项目仅允许1次调剂，请各县市区务必把握时间截点完成工作。市级创业项目展示交流活动于6月15日前开展。

（三）创业者能力提升训练营（7月5日前完成）

本次训练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创业项目类别计划数为依据，按照2:1的比例，选拔14个项目参加为期2天的创业者能力提升集训营，再通过项目面试的方式，优中选优择选7个项目参加为期3天的创业者能力提升密训营。本次训练营将邀请国家级知名创业导师对项目进行指导，以理论结合实际的课程体系为依托，以导师指导计划及创业联盟计划为特色，综

合帮扶创业者解决企业发展期的战略规划设计、实际经营壁垒、创业者路演技巧等方面的问题。

七、奖励与扶持

每个项目类别择选6名，授予“优秀创业项目”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8名授予“创翼之星”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各县市区参照对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优秀组织单位奖：对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参展项目数量多、质量好，活动全程未发生违规事件的县市区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并颁发奖牌。

特别贡献奖：对活动提供大力支持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或社会机构、企业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优秀导师奖：对长期跟踪项目成长、悉心指导项目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导师授予“优秀导师奖”并颁发证书。

联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8867021

附件1：创业项目推选指导计划

附件2：“百名导师”走基层走访情况汇总表

附件3：导师推荐意见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8日



附件 1

创业项目推选指导计划

县市区	先进制造	现代服务	乡村振兴	银发经济	绿色经济	小计
衡南县	2	2	1	1	1	7
衡阳县	2	2	1	1	1	7
衡山县	2	2	1	1	1	7
衡东县	2	2	1	1	1	7
祁东县	2	2	1	1	1	7
常宁市	2	2	1	1	1	7
耒阳市	2	2	1	1	1	7
南岳区	1	2	1	1	1	6
雁峰区	2	2	1	1	1	7
石鼓区	2	2	1	1	1	7
珠晖区	2	2	1	1	1	7
蒸湘区	2	2	1	1	1	7
高新区	2	2	1	1	1	7
合计	25	26	13	13	13	90

附件 2

“百名导师”走基层走访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走访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走访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对接人/职务	对接人签名	对接人联系方式
示例: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月*日	张**	刘**/副总经理	刘**	13*****

参与走访工作人员（签字）:

导师（签字）:

备注: 该汇总表可手写, 但书写格式需与示例保持一致。

附件 3

导师推荐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11 号）、《关于举办“源来好创业”暨“百名导师”走基层之优秀创业项目陪跑训练营的通知》（衡人社函〔2024〕*号）文件精神，开展“百名导师”走基层创业项目走访活动。走访时间：*月*日至*月*日。走访对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创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项目，该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项目，该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项目，该项目……。

以上创业项目中，推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衡阳市优秀创业项目陪跑训练营。

导师签字：

2024 年 月 日